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 上午 10: 00

会议召开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公司 6 号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九全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21,7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8%。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为提高效率并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的实物资产 10,264.16 万元（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原用自有资金建设的上沙车间实物资产 6,795.18 万元（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59.34 万元（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评估价值为准），以及使用自有资金 10,940.66 万元（具体为注册资本与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差额部分），总计 28,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为便于执行以上全资子公司设立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九全先生、王建先生、王琼女士、吕琳女士、姚忠胜先生、刘以正先生、夏维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姚忠胜先生、刘以正先生、夏维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王九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选举王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选举王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选举吕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选举姚忠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选举刘以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选举夏维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乐嘉隆先生、王恩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永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1) 选举乐嘉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选举王恩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